

## 消費教育 VS. 品格教育

十幾年前初訪東京，銀座時尚與新潮並沒讓我留下深刻印象，總覺得臺灣當時的西門町就有這樣的風味。但是逛街時，看到他們店員的笑容總是燦爛而誠懇，不管客人是否購買，都一視同仁的獻上親切的笑容，深深贏得我的尊敬與感動。我發現，不管是參訪學校或名勝古蹟，從校長到清潔打掃員工謙遜有禮的迎賓舉止，總是怡然自在，彷彿那是與生俱來的優雅。

再逛進百貨公司，當下不免兩相對照起臺灣日系百貨的電梯服務小姐，一邊是親切的笑容中充滿熱情，一邊是僵硬的笑容搭配沒表情的臺詞，雖是複製了行為，但是少了發自於心的笑容，常讓我看得渾身起雞皮疙瘩。

有一年冬至，我到傳統市場買湯圓，因為紅色湯圓所使用的一種俗稱「紅花米」的原料會致癌，是衛生署禁用的食品添加物，因此，我客氣的請教老板娘是摻用紅色食用色素還是紅花米，沒想到老板娘竟凶悍的回答：「當然是摻紅花米，不然要摻什麼？」我沒購買，但還是禮貌的說聲謝謝。沒想到剛轉身離開，背後就傳來高八度的輕蔑聲音：「驚死就甬呷！」讓我從此不敢再光顧那家店，寧可到超市購買冷凍湯圓。

最近，品格教育越來越受到重視，我與教育界人士閒談時，大家都很清楚品格教育無法聽了就會，也無法像特效藥般發揮立竿見影的功效，因為品格是生活點滴累積起來的教養。孩子就像一張白紙，大人示範了什麼，孩子就學到什麼。因此，與其泛談品格靠教育挽救，不如父母本身從最貼近生活的消費教育做起。因為在消費時，除了讓孩子懂得事先在家列出消費清單，培養理性計畫購買，還能藉機讓孩子真實演練如何尊重別人的感受，與人互動該有的應對進退，讓自己變成有教養的消費者。

舉例來說，帶孩子進入歐式自助餐廳或吃到飽的餐飲店時，可以適時提醒孩子拿取食物的禮儀，例如按序夾取、不翻檢，以免整盤菜肴凌亂不堪，影響後面取用者的視覺感受。同時，以身教示範不浪費食物、珍惜資源，去除占便宜心態，能對別人的服務給予口頭感謝或讚美。

購買衣物試穿時，應以一兩套攜入試穿室為原則，不宜久占試穿室，讓其他消費者枯等。試穿不合意的商品，應放置店家指定處，或整理好後放回原位；在公共場所應教導孩子不能奔跑嬉戲；試吃商品不宜以手自取；對店家提供試玩的玩具，應物歸原處並擺置整齊等。

生活的細微處就是品質，教導財金智慧，最終並非是要孩子成為財富贏家，而是透過金錢正確的使用觀念與管理技巧，在物質層面上培養出運用金錢資源、實踐夢想的能力；精神層面則希望擁有健康、幸福、快樂、良好的人際關係與有品質的人生。

從良好的消費互動開始：學習尊重消費者擁有知道真相與選擇的權利，熱情的服務笑容就會掛在臉上；消費時懂得消費禮儀，尊重他人感受，自然就能在舉止間表現出文明的教養。當國民集體意識到優雅的消費品質，那麼在經濟活動中，雙方就不會只有追逐銅臭味的粗俗，而是能共享令人尊敬的個人教養與社會文化。